

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p>
<p>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u>，由代表<u>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u></p>	<p>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p>

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正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
二、增訂被罷免之情事，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三、增訂被罷免應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

<p><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一、依據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訂之。</p> <p>三、增訂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規定。</p>

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二、為利民眾知悉地方議事運作情形，於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三、為利外界掌握會議之開會時間、事由，於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四、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定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五、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增訂第二項第四款鄉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結束後時限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p> <p>六、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民眾查閱。</p>

<p>一個月 內及六 個月 內，公 開於網 站至少 五年。</p> <p>四、除考 察及現 勘外， 大會及 小組會 議應全 程錄 音，於 會議後 十日內 將錄音 檔公開 於網站 至少五 年。</p>		
<p>第二十八條 <u>本會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u></p> <p>一、<u>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u></p> <p>二、<u>業務職</u></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p>

掌、功
能及各
部門工
作量。

三、預算規
模。

四、人力配
置及運
用狀
況。

本自治條
例所列各職稱
之官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
職等依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